**雲林縣服務業節能改善補助計畫**

110年04月27日公告

一、目的

為持續推動服務業者改善老舊設備，落實節能減碳，特訂定雲林縣服務業節能改善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供節能設備補助，提升服務業、商圈能源使用效率及降低用電量，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執行單位：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補助申請期程：自公告起至110年9月30日止或補助款用罄為止。本府得視補助款支用情形公告於本府建設處網站，中止或延長申請補助期間。

四、補助對象：服務業，用電種類為服務業之電力用電或表燈營業用電者或商業/公司登記、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補助適用範圍，以實際營業範圍之樓層為主。

五、補助方式：

(一)補助金額：本計畫總補助經費為新台幣100萬元，每一申請單位補助節能改善費用之50%，且以新台幣10萬元為上限。

(二)本計畫用詞，定義及規範如下：

1.天花板循環扇：指安裝於天花板頂上之空氣循環扇，利用側面進氣促進空氣對流之產品，使室內溫度迅速達到恆溫及快速降溫之效，須取得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且具備有效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

2.高效率LED招牌燈具：指安裝於招牌燈具之高效率LED燈具(含LED燈管+燈座)。

3.空氣簾：指具有效防止冷氣外洩之產品，設置長度應等於或大於門寬。

4.玻璃隔熱窗簾(膜)：玻璃隔熱材料之遮蔽係數（SC）應低於0.60且可見光穿透率應達40%以上。

5.冷氣機清洗：指冷氣機(窗型、分離式或箱型)機台高壓清洗、蒸汽殺菌、次氯酸水清潔、紫外線殺菌等基本清潔。

(三)補助項目：

1.增設天花板循環扇

2.汰換老舊招牌燈具更換為高效率LED 招牌燈具

3.增設冷氣不外洩之空氣簾。

4.其他節能改善措施(玻璃隔熱窗簾(膜)、冷氣機清洗)

(三)補助額度：

1.採用天花板循環扇，每台最高補助1/2之汰換費用，且每台補助以新臺幣2,000元為上限。

2.汰換老舊招牌燈具更換為高效率LED招牌燈具，每具最高補助1/2之汰換費用，且每具補助以新臺幣300元為上限。

3.採用空氣簾，每項最高補助1/2之汰換費用，4尺(含)以下及5尺以上每項補助以新臺幣4,000及6,000元為上限。

4.其他節能改善措施：

(1)玻璃隔熱窗簾(膜)其隔熱材料之遮蔽系數(SC)應低於0.60且可見光穿透率應達40%以上。玻璃隔熱窗簾每才補助補助新臺幣1,000元為上限；玻璃隔膜每才補助補助新臺幣300元為上限，每項最高補助1/2之費用。

(2)冷氣機清洗，每台補助1/2之汰換費用，且每台補助以新臺幣1,000元為上限。

六、申請流程說明：

整體作業流程共分為四個階段，分別為汰換申請、書面審查、完工及驗收。

1.汰換申請：

本府統一委由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受申請案件，將依受理時間順序辦理補助作業，申請者須填列附件一(申請表)、附件二(補助款聲明書)、附件三(資格證明文件)，申請資料應於補助期間內以下列方式辦理：

(1)掛號郵寄：640499斗六鎮北郵局第4-25號信箱，收件人：節電辦公室收，並於信封上註明:「雲林縣服務業節能改善補助計畫」。

(2)親自送件：至「雲林縣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推動辦公室」。(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長春路2之1號；聯絡電話：05-5374647)。服務業所送文件資料，不論補助與否概不退件。

2.書面審查：針對提報之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文件經審查後，符標準者將由本府發通知函通知申請者，不符標準者將電話通知申請者5個日曆天內補正及提送，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

3.完工：受補助者需於本府函文核定次日起30個日曆天內，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撥款，包含附件四(施工完成報告書)、附件五(補助款領據)、附件六(切結書)、附件七(支出憑證)以及其他佐證文件。申請單位如未能如期完成者，得檢具相關資料，申請展延30個日曆天。若未於規定時間內(或展延期限內)完工，或完工後未提出完工申請，皆不予補助。

4.驗收：完工後，本府得視補助申請情形派員進行完工查驗作業，將查驗狀況紀錄至查驗紀錄表，如附錄一所示，申請者應予以配合；現場查核結果，成果文件不符者，得要求申請單位說明並限期改善，申請單位應配合辦理。

七、撥款方式：完工查驗通過者，憑補助款領據，以電匯方式撥付至申請單位為戶名之金融機構帳戶。匯款費用由申請單位支付(由補助款內扣)。

八、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

1.申請資格不符合。

2.申請補助產品不符合本計畫規定或未檢附補助計畫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3.申請表格、檢附文件及規定事項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申請者應切實遵守，如經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要點事項或有不實買賣、偽造不實資料或經補助後逕行退換為非補助產品，得廢止或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4.發票或收據日期非為本計畫載明補助期限內。

5.未依規定用途使用、轉賣或遷移情形未經本府同意者。

6.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本府補助或其他機關補助者。

7.未配合本府進行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或現場查核經本府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

8.申請日期超過補助期間或補助經費已用罄(於本府建設處網站、雲林縣設備汰換網及雲林縣政府建設處粉絲團公告)。

9.申請單位提出之改造建物若非本人所有，應自行取得建物所有人同意改造施作，如有隱匿、造假等不時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且需繳回補助款。

10.申請單位如獲核定補助，但未能依計畫施作，願放棄補助款之申請。

11.申請單位依計畫完工後，不願配合雲林縣政府相關統計作業並提供照片等資料供其他單位參考學習。

八、為辦理本案補助事項，申請及或核撥補助款者，視同同意以下事項：

1.同意本府為辦理本要點補助事項，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為研析本補助政策成效，同意授權本府得向台電公司查閱獲補助營業場所之電號用電資料。

3.同意參加本府相關用電調查，俾利本府辦理用電追蹤輔導節電成效分析及相關措施。

4.接受補助單位需配合縣府辦理節電觀摩活動或經驗分享活動。

5.受補助單位於完工驗收須負責維護至少 2 年，如發現未妥善執行，本處得要求受補助單位償還補助經費。

6.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提供電號、補助項目及照片等資料，供本府辦理相關統計、節電成果公開展示或宣傳推廣使用。

7.為辦理補助，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用電電號資料，並針對提供之電號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請者同意提供相關電號資料以供本處使用。

九、 核銷作業、撥款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核銷作業及申請撥款：申請單位需於本府函文核定次日起30個日曆天內，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撥款。申請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書面方式申請展延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期限內(或展延期限內)未完成施工並申請撥款者，本府將駁回申請，原核定補助經費不保留。

1.完工驗收報告：檢具施工完成證明文件(如附件四)。檢附相關節能標章天花板循環扇文件、玻璃隔熱窗簾(膜)其隔熱材料之遮蔽係數(SC)及可見光穿透率值文件。

2.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電子發票)或收據影本：上述憑證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品名、產品品牌、型號及金額，若無上述資訊，應另檢附詳細出貨明細單，並加蓋店章；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若檢附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單位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撥付單位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撥款帳戶戶名應與申請單位名稱或行號名稱相同或為行號負責人之帳戶。

4.補助款領據(如附件五)。

5.本府同意補助核備函文影本。

(二) 其他注意事項

1.本府於收到申請相關文件後，將視需要派員前往實地查核，並於書面審查或現場查核無誤後，辦理補助經費核銷作業、撥付事宜。經查有與原核定申請書內容不符，或所提申請書內容不實，或逾核定期限內未執行完成者，本府得不予補助或追回已撥付之補助金額。

2.申請案件依收件日期先後順序進行申請案件統計，依收件日期先後順序進行審查，補助預算額度餘額如不足提供最後一個序位獲得補助之申請者補助金額時，得依該項所剩餘額度核定補助，當年度補助各品項預算額度用罄或未獲上級補助款時，本府得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3.本計畫於申請、核銷、撥款等作業如有程序及認定之疑義，均以本府認定為準。

(三)接受補助單位需為申請統一編號單位，通過補助申請單位，將依所的稅法規定登記110年度之所得申報扣繳。

**雲林縣服務業節能改善補助計畫**

**申請文件檢查表**

|  |  |
| --- | --- |
| 必備附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 □1.雲林縣服務業節能改善補助計畫申請書正本(附件一)。  □2.雲林縣服務業節能改善補助計畫補助款聲明書正本(附件二)。  □3.資格證明文件(附件三)。  □4.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電子發票)或收據影本，上述憑證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品名、產品品牌、型號及金額，若無上述資訊，應另檢附詳細出貨明細單，並加蓋店章；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如換裝種類眾多，請檢附換裝報價單為佐證文件。  □5.施工完成報告書：檢附施工前、中、後之現場照片(如附件四)。  □6.補助款領據(如附件五)。  □7.服務業帳戶名稱與公司或行號登記證名稱不同切結書(附件六)。  □8.支出憑證(附件七)。  □9.受補助設備電號(裝設)地址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申請者如與電費單用戶不同者，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或房屋使用同意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  □10.申請單位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撥款帳戶戶名應與申請人名稱相同。  □11.申請單位統一編號，無統一編號為不符合申請資格。 |

|  |  |
| --- | --- |
| 說明 | 1.前項各款文件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  2.若檢附資料為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單位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3.應以A4規格紙張繕打，並對齊左上角裝訂。  4.為收集本縣服務業用戶之用電行為，以作為後續節電活動推動評估，並配合本府「住商節電行動計畫」之服務業用電分析，「雲林縣服務業節能改善補助計畫」所提供之資料，將提供予本府進行資料分析，資料分析結果將不公佈個別用電戶之資料(電號、用電戶名、用電計費期間、節電量、用電地址、聯絡人，以及聯絡電話)。 |

**附件一 雲林縣服務業節能改善補助計畫**

**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單位名稱  (須與登記全銜相同) | | |  | | 負責人 | | | |  | | |
| 統一編號 | | |  | | 台電電號  (共11碼) | | | |  | | |
| 地址 | | |  | | 郵遞區號  (3+2碼) | | | |  | | |
| 聯絡人/職稱 | | |  | | | 電話/手機 | | |  | | |
| 傳真 | | |  | | | E-mail | | |  | | |
| 改善內容摘要 | 施作  地點 | 設備形式 | | | 功率或  (節電率) | | 數量  (盞)  (台) | 使用時數 | | | 年耗  電量 | 省電  度數 |
| 時/日 | | 日/年 |
| 營業區(範例1) | 改善前 | 無 | | 2kW | | 5 | 10 | | 150 | 15,000 | 450 |
| 改善後 | 增設吸頂式循環風扇 | | 3% | | 5 | 10 | | 150 | 14,550 |
| 招牌燈(範例2) | 改善前 | 傳統日光燈具 | | 40W | | 10 | 12 | | 300 | 1,440 | 720 |
| 改善措施 | 採高效率LED 燈具 | | 20W | | 10 | 12 | | 300 | 720 |
| 營業區(範例3) | 改善前 | 無 | | 2kW | | 5 | 10 | | 150 | 15,000 | 1,200 |
| 改善後 | 增設空氣簾 | | 8% | | 5 | 10 | | 150 | 13,800 |
| 營業區(範例4) | 改善前 | 無 | | 2kW | | 5 | 10 | | 150 | 15,000 | 750 |
| 改善後 | 增設玻璃隔熱窗簾(膜) | | 5% | | 5 | 10 | | 150 | 14,250 |
| 營業區(範例5) | 改善前 | 無 | | 2kW | | 5 | 10 | | 150 | 15,000 | 750 |
| 改善後 | 冷氣機清洗 | | 5% | | 5 | 10 | | 150 | 14,250 |
| 計算範例 | 1.2kW/台X5台X10時/天X150天/年X節電率3%=450度/年  2.(40-20)W/盞X10盞X1000W/kWX12時/天X300天/年=720時/年  3.2kW/台X5台X10時/天X150天/年X節電率8%=1,200度/年  4.2kW/台X5台X10時/天X150天/年X節電率5%=750度/年  5.2kW/台X5台X10時/天X150天/年X節電率5%=750度/年 | | | | | | | | | | |
| 經費需求概算 | 計畫經費總額(元) | | | 申請補助經費總額(元) | | | 自籌經費總額(元) | | | | 申請補助  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項目名稱 | | 單價(元) | 數量 | | 單位 | | 合計(元) | | 用途說明 | |
| 範例：1 | 增設吸頂式循環風扇 | | 4,000 | 5 | | 台 | | 20,000 | | 提高冷氣機運轉效率 | |
| 範例：2 | 採高效率LED 燈具 | | 600 | 10 | | 盞 | | 6,000 | | 提高燈具效率 | |
| 範例：3 | 增設空氣簾 | | 6,000 | 2 | | 台 | | 12,000 | | 降低冷氣外洩比率 | |
| 範例：4 | 增設玻璃隔熱窗簾(膜) | | 2,000 | 5 | | 才 | | 10,000 | | 降低室內冷房 | |
| 範例：5 | 冷氣機清洗 | | 2,000 | 5 | | 台 | | 10,000 | | 提高冷氣機運轉效率 | |
| (表格數量如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 | | | | | | | | | | | | |
| 一、申請單位對本計畫內容均已瞭解並同意依規定辦理。  二、申請單位經確認內容屬實無誤，符合相關法律規範，如有造假，願放棄補助款之申請，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申請單位一旦申請核准補助款項後，同意配合現場查核作業（含自籌部分），並提供電號、照片等資料，供雲林縣政府辦理相關統計、節電成果公開展示或宣傳推廣使用。  四、申請單位如獲核定補助，經費依規定如實核銷，如有未能依合訂內容施作（含自籌部分），願放棄補助款。  五、申請單位，需配合本府所辦理之節電教育宣導活動。  **申請單位(加蓋單位大小印章)：**  **負責人簽章：**  (申請單位印鑑用印處)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附件一-1 申請補助項目文件、相片及報價單**

一、請檢附補助項目文件：

(一)吸頂式循環風扇

□改善前吸頂式循環風扇相片 □改善前無風扇

|  |  |
| --- | --- |
| **改善前吸頂式循環風扇照片** | |
| **(施工前1)** | **(施工前中2)** |

註：改善前無風扇免附相片

□節能標章文件影本

□吸頂式循環風扇報價單

(二)LED招牌燈具

□改善前招牌燈具相片

|  |  |
| --- | --- |
| **改善前招牌燈具照片** | |
| **(施工前1)**  **(含舊日光燈管+燈座照片)** | **(施工前中2)** |

□LED招牌燈具規格

□LED招牌燈具報價單

(三)空氣簾

□改善前空氣簾相片 □改善前無空氣簾

|  |  |
| --- | --- |
| **改善前招牌燈具照片** | |
| **(施工前1)** | **(施工前中2)** |

註：改善前無空氣簾免附相片

□空氣簾規格

□空氣簾報價單

(四)玻璃隔熱窗簾(膜)

□改善前玻璃隔熱窗簾(膜)相片 □改善前無玻璃隔熱窗簾(膜)

|  |  |
| --- | --- |
| **改善前玻璃隔熱窗簾(膜)具照片** | |
| **(施工前1)** | **(施工前中2)** |

註：改善前無玻璃隔熱窗簾(膜)免附相片

□玻璃隔熱窗簾(膜)規格

□玻璃隔熱窗簾(膜)報價單

(五)冷氣機清洗

□改善前冷氣機外觀相片

|  |  |
| --- | --- |
| **改善前冷氣機具照片** | |
| **(施工前1)** | **(施工前中2)** |

□冷氣機清洗方式

□冷氣機清洗報價單

**附件二 補助款聲明書**

|  |
| --- |
| 申請單位： |
| 計畫名稱：**雲林縣服務業節能改善補助計畫** |
| 計畫總經費： |
|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申請單位對於雲林縣服務業節能改善補助計畫內容均已瞭解並同意依規定辦理，且完工驗收後須負責維護至少2年，並配合現場查核作業(含自籌部分)，申請單位提出之改造建物若非本人所有，應取得建物所有人同意改造施作，如有隱匿、造假等不時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且不予補助。包含提供照片等資料，供雲林縣縣政府辦理相關統計、成果公開展示或宣傳推廣使用。所填具之申請表、施工完成報告書及其他檢附文件等，絕無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且本次申請補助內容未同時獲其他政府機關之相關補助，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雲林縣政府  申請單位章  立聲明書人：(申請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章  代表人：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備註：   1. 本表適用範圍為服務業申請本府補助款，於計畫送府申請補助時一併檢附。 2. 本單位(人)提出之改造建物若非本人所有，應取得建物所有人同意改造施作，如有隱匿、造假等不時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且不予補助。 |

**附件三 資格證明文件**

|  |
| --- |
|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免浮貼）** |
| 服務業：公司登記、商業抄本、法人登記證或最新扣繳憑證等證明文件**影本、**電費單**影本**。  **\*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或蓋章\*** |

**附件四 施工完成報告書**

|  |  |
| --- | --- |
| **申請者基本資料** | |
| 申請單位：  (請填單位名稱)  設備設置地址： | |
| **設置場所門牌及外觀** | |
| **(門牌)** | **(服務業建築外觀)** |
| **設備汰換施(完)工照片** | |
| **(施工前)** | **(施工中)** |
| **(完工後)** |  |

註1: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或刪減

**附件五【補助款領據】**

茲領到雲林縣服務業節能改善補助計畫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無訛(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 據

雲林縣政府

領款單位：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分行/帳號：

(請檢附匯款帳戶封面影本)

公司(單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切結書**

茲因本服務業在各金融機構往來皆以「 」為名稱，並無以「 」為名之任何帳戶。本服務業之財務收支於金融機構亦皆以「 」為名稱。

若因此名稱所衍生之金錢、法律、或其他糾紛時「 」及負責人同意連帶負擔一切賠償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 致

雲林縣政府

立切結書單位：

單位大小章：

(申請單位印鑑用印處)

(負責人印鑑用印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支出憑證】**

**支出憑證黏存單**

所屬年度： 　　　　　　　　　　　　　　　　　　 黏貼單據共 　　　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或活動名稱：**雲林縣服務業節能改善補助計畫  **受補助組織名稱：** (須與統編登記全銜相同) | | | | | | | | | | | | | | |
| **用途摘要** | | 請圈選申請項目：節能標章循環風扇/高效率LED 燈具/  空氣簾/玻璃隔熱窗簾(膜)/冷氣機清洗 | | | | | | | | | | | | |
| **申請補助金額** | | | | | | | | | | | | | | |
| 十 | 億 | | 千 | 百 | | 十 | 萬 | | 千 | 百 | | 十 | 元 | 整 |
|  |  | |  |  | |  |  | |  |  | |  |  |
| **組織申辦人員**  **(同附件二聯絡人)** | | | | | **出納單位** | | | **會計單位** | | | **負責人** | | | |
| (並請用印) | | | | | (並請用印) | | | (並請用印) | | | (並請用印) | | | |

請檢附購買發票或收據影本(需有品項及型號)

----------------憑-------證-------黏-------貼-------線-----------------

**附錄一 查驗紀錄表**(查驗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地址 |  | | 查驗日期 | 年 月 日 |   **查驗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改造項目 | 申請改造數量 | 實際改造數量 | 是否符合 | |  |  |  | □是 □否，原因： | |  |  |  | □是 □否，原因： | |  |  |  | □是 □否，原因： | | | | | | |
|  | 查驗結果說明 | | | |  |
|  | | | |
| 改造後照片 | | | |
|  | |  | |
| 查驗單位 | 查驗人員 | | 申請單位 |
|  |  | |  |